特级「隽升」储蓄保险II

长线储蓄实现您的退休、教育或财富传承目标

人寿和储蓄保险

PRUDENTIAL
保誠保險

用心聆听　实现您心

特级「隽升」储蓄保险II

要实现您的理想未来，就应从今天起开始订立储蓄大计。
特级「隽升」储蓄保险II是一份终身寿险计划，专为长线储蓄而设，配合您不同的财务目标。计划也同时提供保证和非保证权益，助您积累财富或将财富传承后代。为进一步保障您的挚爱，计划更额外提供身故和意外身故保障。

计划特点

长线储蓄
保单设有潜在红利

运用储蓄价值
配合不同财务需要

积累财富
代代传承

为身故和意外身故
提供财务保障

投保人意外身故保障
可用作缴交保费

表彰子女
杰出学业成绩

投保简易
毋须提交健康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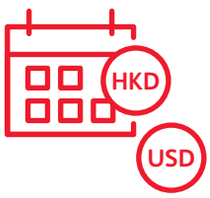

设有整付（即「趸交」）、
5年、**8**年或**12**年保费供款
（即「缴费」）年期，
以及港元或美元保单货币选择

保障概览

长线储蓄 保单设有潜在红利

特级「隽升」储蓄保险II的储蓄增长来自3个部分：保证现金价值、非保证归原红利和非保证特别红利。

保单内的保证现金价值将会随著保单年期增长。保证现金价值只会在保单退保或终止时支付。

特级「隽升」储蓄保险II是一份分红保单计划，让您有机会透过2种非保证红利：归原红利和特别红利获取潜在回报。

通过**特级「隽升」储蓄保险II**参与我们的分红保单业务基金，您会以非保证红利形式，收到您从分红保单业务基金中应占的可分配利润（如有）。分红计划的保单持有人将获发保诚分红保单业务基金中不少于90%的可分配利润。分红保单业务基金的可分配利润的计算方法是分开并有别于保诚保险有限公司的总利润。

有关红利的详情，请参阅以下「计划的详细信息」部分。

有关保诚分红计划和分红保单业务基金运作的更多信息（例如投资策略和分红理念），请参阅可在https://pruhk.co/withprofits-sc下载的分红计划小册子。

提提您

关于您的保单回报

我们投资在不同的资产类别，以支持您的保单回报。就股票类别证券而言，我们采取全球投资策略，以实现多元化的目标。就固定收益证券而言，假如固定收益证券的结算货币与保单结算货币不同，我们或会利用外汇对冲。

非保证红利（尤其是特别红利）金额取决我们投资在包括股票类别证券和固定收益证券的表现，并会随时间而可升可跌。股票类别证券的回报一般较固定收益证券更为波动。在此计划下，我们会把相当部分的投资分配至股票类别证券（最高60%；详情参阅下列「您的计划的投资组合」部分），因此非保证特别红利金额可能会有大的变动。我们可能自行决定更频繁地厘定和公布红利，而非仅限每年一次。您可参阅下列「投资理念」和「主要风险」部分了解此计划的投资组合和更多详情。

运用储蓄价值 配合不同财务需要

您可以随时运用保单的现金价值，以配合您的不同财务需要。同时，您也可套现归原红利和相关的特别红利的现金价值，但此举会减少保单的长远价值。

此外，您可通过保单贷款借入高达保证现金价值和归原红利的现金价值总和的80%款项，而保单依然可维持生效。

有关「提取现金价值」和「保单贷款」的详情，请参阅以下「计划的详细信息」部分。

积累财富 代代传承

在第1个保单年度后，您可以在保单生效期间和保单内受保障的人士（即「受保人」）在世期间，更换保单的受保人。例如，您可以改立儿子为新的受保人，其后再将受保人更换为您的孙女，这样便可把保单传承后代，利用财富确保后人享有财务稳健的未来。

为身故和意外身故提供财务保障

身故赔偿

倘若受保人在保单依然生效的时候不幸身故，我们将会向您指定的受益人提供一次性身故赔偿。此身故赔偿的保证金额相当于已缴基本总保费的100%，并会在每个保单周年日增加3.5%，直至高达已缴基本总保费的135%，但需扣除在保单年期内所套现的红利现金价值，以及任何未偿还的贷款和利息。

您可在受保人在世时，按照您的意愿订立身故赔偿的支付安排。您可选择向您指定的受益人以一次性或每月分期形式支付身故赔偿，也可综合2种形式支付。此等支付安排可让您及早为挚爱规划未来。

请按此或扫描二维码细阅身故赔偿支付选择的各个应用例子，以了解更多：

身故赔偿支付选择

意外身故赔偿

倘若受保人在第5个保单周年日或保费缴费年期结束前不幸遇上意外而身故，以较后者为准，我们将额外支付意外身故赔偿，赔偿金额相当于已缴基本总保费的100%。

投保人意外身故保障

倘若保单持有人在保费缴费年期结束前遇上意外而身故，我们将一次性支付赔偿，金额相当于**特级「隽升」储蓄保险II**余下的保费，让其家人自由运用，也可用作为缴付未来保费，以维持保单生效。

若在意外身故的保单持有人和受保人为同一人，我们只会支付意外身故赔偿，而不会支付投保人意外身故保障。

表彰子女杰出学业成绩

倘若您为子女投保此计划，我们将提供学术优异奖，表彰他们的杰出成绩。您的子女可在保单生效期间就以下其中一项学业成就获得奖金1次。我们可能不时修订相关条款和细则。

学术优异奖

学业成就	资格	奖金金额
1. 香港中学文凭考试 (HKDSE)	在同一届的香港中学文凭考试内报考最少6科，并在最少3科中取得5*或以上成绩	每个合资格科目可获2,000港元
2. 托福考试 (TOEFL)	总分达110分或以上	5,000港元
3. 雅思考试（国际英语语言测试系统，即IELTS）	平均分达8分或以上	5,000港元
4. 国际文凭大学预科课程 (IBDP)	总分达41分或以上	5,000港元
5. 获全球排名首10位的大学所取录	• 获全球排名首10位的大学所取录 • 全球大学排名将根据我们不时厘定的参考信息而定	20,000港元

投保简易 毋须提交健康信息

当投保**特级「隽升」储蓄保险II**时，若总年度化保费金额不超过我们的行政规定，您便**毋须**提交任何**健康信息**。

设有不同保费缴费年期和保单货币选择

您可按照个人的财务状况，选择5年、8年、12年保费缴费年期或趸交保费方式支付所有保费，灵活配合您的需要。

计划也提供2种保单货币选择，包括港元和美元。

此外，您的保单设有「名义金额」用作计算计划的保费、红利和其他保单的价值金额。假如您的保单的名义金额达160,000港元/20,000美元或以上，我们更提供保费折扣优惠。此名义金额并非等同可支付的身故赔偿金额。倘若此名义金额有任何更改，将相应改变计划的保费、红利和其他保单的价值金额。

可自选一系列附加保障

我们更提供一系列附加保障，包括意外、伤残、危疾（即「重大疾病」）和医疗保障。部分附加保障要求您在保单发出前进行健康审查，同时也设有年龄限制。此等自选附加保障只适用于定期缴费计划的港元或美元保单。

计划的详细信息

计划类型

基本计划

（当此计划为基本计划时，意即您可以选择单独投保此计划，而毋须同时投保其他类型的保险产品。）

保障年期

终身

保费缴费年期/投保年龄/货币选项

保费缴费年期	投保年龄（下次生日年龄）	货币选项
趸交	1至75岁	港元/美元
5年	1至70岁	港元/美元
8年	1至65岁	港元/美元
12年	1至65岁	港元/美元

- 在签署申请书时受保人必须最少出生满 15天。

保费结构

每个保费缴费年期设有指定的保险费率。同一保险费率适用于每个保费缴费年期内所有年龄（不论性别和吸烟习惯）。

红利

- 计划包含2种非保证红利：归原红利和特别红利，可分别视为年度红利和一次性红利。
- 红利一般将会根据我们每年公布的红利率而厘定，红利率可不时更改，以及并非保证。
- 我们将在第3个保单周年日起公布您的定期保费缴费计划下的红利，而趸交保费计划的红利则在第1个保单周年日起公布。
- 已公布的红利面值将在受保人身故时派发。
- 归原红利可在保单内积累滚存，让您的储蓄随年月增长。归原红利的面值一经公布便可获保证派发。
- 特别红利是一次性支付的额外红利，已公布的红利可升可跌，并不会在保单内积累滚存。该红利不会永久附加在保单价值上。
- 特别红利的金额或在每次公布时调整，其金额或会下调，并可能会低于过往公布的金额。因此，身故保障和退保价值也可能会低于往年的金额。
- 红利也具备非保证的现金价值，该现金价值由可能更改的折扣率所厘定。当保单退保或终止（因受保人身故除外）时，该红利的非保证现金价值（并非面值）将被支付。
- 您可以要求从保单套现积累归原红利和其相关的特别红利的现金价值，但此举会减少保单的长远价值。
- 我们可全权厘定红利率、现金价值和公布红利次数。

更换受保人

- 在第1个保单年度后，您可以在保单生效期间和受保人在世期间，更换受保人。
- 更换受保人不会影响名义金额、保证现金价值和现金总值。
- 一旦更换受保人，我们将在紧随最初受保人100岁生日的保单周年日当日终止保单，届时也会支付您的保单退保价值。有关计划终止的详情，请参阅本部分的「计划终止」。
- 投保人意外身故保障的保障期将维持不变。
- 新受保人必须为65岁或以下和年龄不大于最初受保人的已届年龄。
- 根据现时的行政规定，新受保人必须为 a) 现有保单持有人；b) 保单持有人的配偶；c) 保单持有人的儿孙或曾孙。
- 在以下情况下，您不能更换受保人：
  - 若保单为商业保险；或
  - 若受保人在保单发出或更换受保人时年龄为18岁以下，除非当他们年届18岁或以上时，您已将保单的合法拥有权转移给他们。
- 在更换受保人时，新受保人与现时的受保人必须同时在世。
- 一旦更换受保人，我们将终止**特级「隽升」储蓄保险II**保单内所有附加保障（如有），并取消您之前已订立的身故赔偿支付选择以及受益人的安排（如有）。
- 我们可能不时修订行政规定的条款和细则。

退保价值

当保单退保或终止（因受保人身故除外）时，我们将会支付您的保单退保价值，相当于：

- 保证现金价值；
- **加**归原红利的非保证现金价值（如有）和特别红利的非保证现金价值（如有）；
- **减去**任何贷款和利息。

身故赔偿和其支付选择

- 当受保人不幸身故时，我们将会支付身故赔偿，相当于：
  - 保证现金价值；
  - **加**归原红利的面值（如有）和特别红利的面值（如有）；
  - **减去**任何贷款和利息。
- 我们更保证身故赔偿至少相当于已缴基本总保费的100%，而该赔偿金额将在第1到第10个保单周年日期间，在每个保单周年日增加3.5%，直到高达已缴基本总保费的135%，但需扣除在保单年期内任何未偿还的贷款、利息以及所套现的红利现金价值。
- 身故赔偿支付选择：
  - 您可在受保人在世时，选择向您指定的受益人以一次性或每月分期形式支付身故赔偿，也可综合2种形式支付。假如您希望以每月分期形式支付的身故赔偿金额少于由我们厘定的特定金额，我们只会以一次性形式支付有关身故赔偿。
  - 您可选择以我们提供的特定年期收取每月分期赔偿。
  - 假如您选择以每月分期形式支付身故赔偿，您指定的受益人将每月获得定额赔偿，而剩余的身故赔偿金额将会赚取利息。我们将在最后一期的赔偿一并支付积累的利息。年利率将由我们不时厘定，也即年利率并非保证，并受多项因素影响，例如投资表现和当时市场的回报率。
  - 无论任何时候，受益人均不可更改身故赔偿的支付安排。
  - 我们以分期形式支付的身故赔偿余额将不会参与分红保单业务基金，也不会从中获得利润。
  - 我们会在下列任何情况下取消任何身故赔偿支付选择，并以一次性形式支付有关身故赔偿：
    - 更改保单持有人；或
    - 转让保单权益；或
    - 更换受保人。

意外身故赔偿

- 假如受保人在意外发生起90天内因该意外而身故，我们将支付意外身故赔偿。该意外必须在第5个保单周年日或保费缴费年期结束前发生，以较后者为准。
- 在下列任何情况下，我们只会支付意外身故赔偿，而不会支付投保人意外身故保障：
  - 若在意外身故的受保人和保单持有人为同一人；或
  - 若受保人和保单持有人并非同一人，但两者在同一意外中身故。
- 每份保单只会支付意外身故赔偿1次。
- 我们将支付意外身故赔偿予您指定的受益人，金额相当于已缴基本总保费的100%。
- 在同一受保人名下所有生效的**特级「隽升」储蓄保险II**和**特级「隽升」储蓄保障计划**的意外身故赔偿总额上限为1,000,000港元。当计算此上限时，其名下所有不同货币的保单将合并计算，而计算所用的汇率将会由我们不时厘定。
- 一旦更换受保人，本保障将会随即终止。

投保人意外身故保障

- 假如定期缴费计划的最初保单持有人在意外发生起90天内因该意外而身故，我们将支付投保人意外身故保障。该意外必须在保费缴费年期结束前发生。
- 在下列任何情况下，我们只会支付意外身故赔偿，而不会支付投保人意外身故保障：
  - 若在意外身故的受保人和保单持有人为同一人；或
  - 若受保人和保单持有人并非同一人，但两者在同一意外中身故。
- 此保障金额相当于保单持有人意外身故后的**特级「隽升」储蓄保险II**余下保费的100%。
- 在同一保单持有人名下所有生效的**特级「隽升」储蓄保险II**的投保人意外身故保障总额上限为1,000,000港元。当计算此上限时，其名下所有不同货币的保单将合并计算，而计算所用的汇率将会由我们不时厘定。
- 我们将会把此保障金额存入保单的保费储蓄户口内，作为缴付未来保费用途。如有需要，您也可以从保费储蓄户口提取此笔款项。
- 此保障会在下列任何情况下（以最早出现者为准）终止：
  - 更改保单持有人；或
  - 转让保单权益。

学术优异奖

- 受保人必须符合以下条件，方可获发此奖项：
  - 受保人在投保时为18岁（下次生日年龄）或以下；以及
  - 在紧随受保人25岁的保单周年日之前考获任何一项指定学业成就的相关资格，而保单已生效最少1年。
- 即使受保人考获多于一项指定学业成就的相关资格，您只可以领取此奖金1次。
- 即使同一受保人名下有多于一份**特级「隽升」储蓄保险II**的保单，您只可以领取此奖金1次。
- 一旦更换受保人，本保障将会随即终止。

提取现金价值

- 您可选择调低名义金额，以提取保单的保证和非保证现金价值。
- 假如名义金额被调低，随后的保证现金价值、红利（如有），以及用作计算保障赔偿的已缴基本总保费也会减少。因此，任何提取现金价值将会减少可支付的身故赔偿、意外身故赔偿、投保人意外身故保障和退保价值。

保单贷款

- 在有需要时，为使您的财务更加灵活，您可以借入高达本保单的保证现金价值和归原红利的现金价值总和的80%款项作为保单贷款，而保单依然可维持生效。
- 所有贷款均会在贷款日开始被收取利息，直到贷款完全偿还为止。
- 利息将由我们厘定的息率按年复利计算（换言之，「利上加利」），而我们可能不时修订此息率。
- 假如您曾经借入保单贷款，我们将在发放所有适用的保险权益之前，先从中减去任何未偿还的贷款和利息，即您可获得的保险权益可能会低于不借入保单贷款情况下可获得的金额。
- 如果在任何时候，保单所欠的未偿还总金额（包括利息）超出保单的保证现金价值和归原红利的现金价值总和的90%，我们将随即终止保单并向您支付减去任何未偿还的贷款和利息后的退保价值，而您可获取的金额可能会远低于您已缴付的保费，同时，您也会丧失保单所提供的保障。
- 有关保单贷款和其息率的更多信息，请参阅 https://pruhk.co/cs-policy-payment-sc。

自动保费贷款

- 假如您未能在保费到期日起计1个历月内缴交「每期保费总额」，我们将会自动为本保单作出以下安排：
  - 假如本保单的「现金净值」足够缴交到期和未缴付的保费，本保单将会维持生效；而该笔保费或保费和保费征费将会自动被视为以您向我们贷款的形式缴交（「自动保费贷款」），并适用于本计划已缴清所有保费时附加保障的保费或保费和保费征费，让您能继续享有本保单的保障；或
  - 假如本保单的「现金净值」不足够缴交到期和未缴付的保费，本保单将会终止。在此情况下，我们可能只会向您支付减去任何未偿还的贷款和利息后的退保价值，而您可获取的金额可能会远低于您已缴付的保费，同时，您也会丧失保单所提供的保障。
- 我们将会在自动保费贷款日期开始收取自动保费贷款的利息，利息将按年复利计算（换言之，「利上加利」）。有关息率将由我们厘定，并可能不时修订。
- 假如您曾经借入自动保费贷款，我们将在发放所有适用的保险权益之前，先从中减去任何未偿还的贷款和利息，即您可获得的保险权益可能会低于不借入自动保费贷款情况下可获得的金额。
- 「现金净值」是指本保单的保证现金价值加上归原红利的现金价值后，并扣除任何未向我们偿还的保单贷款和利息。
- 有关自动保费贷款和其息率的更多信息，请参阅 https://pruhk.co/cs-policy-payment-sc。

总年度化保费

总年度化保费的计算相当于趸交保费的10%和年度化定期保费金额的100%。当计算受保人的总年度化保费时，其名下所有不同货币的保单将合并以1美元兑换8港元计算，而人民币兑换港元的汇率则由我们不时厘定。

保费折扣

每1,000港元/美元名义金额的保费折扣。

名义金额	≥ 160,000港元/20,000美元	≥ 280,000港元/35,000美元	≥ 400,000港元/50,000美元
趸交保费	11.4	17.0	19.8
5年保费缴费年期	2.4	3.6	4.2
8年保费缴费年期	1.6	2.2	2.6
12年保费缴费年期	1.0	1.6	2.0

名义金额	≥ 800,000港元/100,000美元	≥ 1,200,000港元/150,000美元
趸交保费	23.6	30.2
5年保费缴费年期	5.0	6.4
8年保费缴费年期	3.2	4.0
12年保费缴费年期	2.4	3.0

例子：如名义金额为400,000港元，该趸交保费计划的保费折扣则为7,920港元（400,000港元/1,000 X 19.8）。

计划终止

本计划会在下列任何情况下（以最早出现者为准）终止：

- 当受保人身故；或
- 当您在保费到期日起计1个历月的宽限期内依然未缴付保费，而保单的现金净值不足以作行使自动保费贷款用途；或
- 当您作出保单退保；或
- 当本保单下您所欠的未偿还总金额和利息超出本保单的保证现金价值和归原红利的现金价值总和的90%；或
- 一旦更换受保人，在紧随最初受保人100岁生日的保单周年日当日。

分红理念

分红计划的保单持有人可透过非保证红利的形式，公平享有分红保单业务基金（「基金」）营运带来的盈利。我们致力在各个组别的保单持有人之间公平分配红利，以保障所有保单持有人的权利和合理期望。虽然计划的价值主要受基金的整体表现影响，我们也可能会运用缓和调整方式以期回报在保单期内更为稳定。

厘定红利的因素

- 计划包含2种非保证红利：归原红利和特别红利。我们派发的红利并非保证，而我们可全权酌情检讨和调整红利。可能影响红利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i. 投资表现因素－您的计划表现受相关投资组合的回报所影响，而投资组合的回报可能受以下各方面带动：
     — 固定收益证券的利息收入和股票类别证券所获得的股息（如有）；
     — 投资资产的资本利润和亏损，包括但不限于已实现的利润或亏损，以及相关资产（例如债券和股票）的市值变化；
     — 交易对手无力偿还固定收益证券（例如债券）的违约风险；
     — 投资前景；以及
     — 外在市场风险因素，如经济衰退，以及货币政策和汇率的变动。

     在此计划下，我们会把相当部分的投资分配至股票类别证券。股票类别证券的回报一般较固定收益证券更为波动。因此，非保证特别红利金额可能会有大的变动，并会随时间而可升可跌。

  ii. 索偿因素－我们历年在身故赔偿和/或其他保障权益方面的索偿经验，以及预期未来因提供身故赔偿和/或其他保障权益而衍生的成本。

  iii. 费用因素－此等因素包括与发出和管理您的保单相关的直接费用，如佣金、销售酬金、核保和保单行政费用，也可能包括分配在各保单的间接费用（如一般经常开支）。

  iv. 续保率因素－保单续保率（用以量度保单持有人持有保单的时间）和任何提取现金价值均可能影响我们向该保单组别其他依然生效的保单所派发的红利。

- 未来的实际保障和/或回报金额可能高于或低于推广信息内现时所述的价值。有关过往派发红利的信息，请参阅我们的网页https://pruhk.co/bonushistory-WPPAR。

投资理念

投资策略

我们的投资旨在透过广泛的投资组合，为保单持有人在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下争取最高回报，以保障所有分红保单持有人的权利，并达成其合理期望。

分红保单业务基金投资在不同类别的资产，例如股票类别和固定收益证券，以分散投资风险。股票类别证券旨在为保单持有人争取更高的长线回报。

我们采取积极主动管理的投资策略，会因应市场情况转变而调整。在正常情况下，我们的专家会把较高风险的资产（例如股票）以较低的比例分配在保证回报较高的保险计划内，而在保证回报较低的保险计划内，较高风险资产的比例则较高，借此让风险水平切合不同产品的风险程度。我们可能借助衍生工具来管理风险或改善回报，也可能利用证券借贷提高回报。

以下段落解释我们根据投资策略所制定的现时投资分布。如我们对投资策略作出重大变更，我们将会通知您相关的内容，并解释变更原因以及随之而来的影响。

您的计划的投资组合

以下为现时的长期目标资产分配：

资产类别	以美元/港元结算的保单资产分配比例（%）
固定收益证券	40%
股票类别证券	60%

我们投资在固定收益证券，以支持履行对保单持有人的保证责任，并因应市场情况转变，而调节股票类别证券的投资比例，例如当利率偏低，有关投资比例也将较低，让我们减少投资回报的波动，并确保我们能支付保险计划下的保证保障，而在利率上升时比例则会较高，让我们可与保单持有人分享更多增长型资产的投资机会（受限于长期目标股票资产分配）。

而我们主要投资在至少达投资级别的固定收益证券，并加入小部分高收益债券和新兴市场债券，以提高收益和分散风险。

股票类别证券则大部分投资在国际主要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并加入小部分房地产投资和其他股票类别投资，以进一步提高长期收益和分散风险。

我们现时会大致配对固定收益证券的投资货币与相关保单的结算货币。股票类别证券则相对享有更大弹性，以分散风险。视乎市场上的供应和投资机会，我们可能投资保单结算货币以外的固定收益证券，并利用外汇对冲以减低汇率波动的影响。

我们采取全球资产投资策略，以获得多元化投资组合的优势。我们会定期检讨资产的地区组合，而现时大部分的资产投资在美国和亚洲。

我们积极主动管理各资产的实际持有量，并因应市场环境变动和投资机会作出调整。由于资产价值会因应经济环境和投资表现而变动，实际的资产分配可能有别于上述目标资产分配。此外，我们会定期检讨投资组合，确保其切合我们的投资目标和风险承受能力。有关投资组合的更多信息，请参阅 https://pruhk.co/investmentmix。

主要风险

我们的信贷风险如何影响您的保单？

计划的保证现金价值（如适用）和保险权益会受我们的信贷风险所影响。假如我们宣布无力偿债，您可能损失保单的价值以及其保障。

货币汇率风险如何影响您的回报？

外币的汇率可能波动。因此，当您选择把所发放的权益金额兑换至其他货币时，可能会蒙受显著损失。此外，当您把权益金额兑换至其他货币时，将必须受限于当时适用的货币兑换规定。您需要为把您的权益金额兑换至其他货币的决定自行承担责任。

长期目标资产分配如何影响您的计划的价值？

请注意上述「您的计划的投资组合」部分所列明有关此计划现时的长期目标资产分配，会影响您的计划下的非保证红利。非保证红利（尤其是特别红利）金额取决我们投资在包括股票类别证券和固定收益证券的表现，并会随时间而可升可跌。股票类别证券的回报一般较固定收益证券更为波动。在此计划下，我们会把相当部分的投资分配至股票类别证券，因此非保证特别红利金额可能会有大的变动。

保单退保或提取保单款项有何风险？

保险计划的流动性有限。我们强烈建议您预留足够流动资产作应急用途。如您作保单退保或在保单提取款项，特别在保单生效初期，您可获取的金额可能会远低于您已缴付的保费。

通胀如何影响您的计划的价值？

我们预期通胀将引致未来生活费用上升，意指您现时投保的保险计划所提供的保障在将来不会有相同的购买力（即赔偿额可能无法应付您的未来需要），即使该保险计划提供递增保障权益以抵消通胀。

假如没有缴交保费，会有什么后果？

请您仅在打算缴付本计划的全期保费的情况下，才投保本产品。假如您欠缴任何保费，我们会以自动保费贷款的形式支付您欠缴的保费或保费和保费征费，并会收取自动保费贷款的利息（有关利率由我们厘定）。当未偿还的保单贷款（连同应计利息）超出我们订明可用作贷款的金额时，我们可能终止您的保单，而您可获取的金额可能远低于您已缴付的保费，同时您也会丧失保单所提供的保障。

重要信息

自杀条款
假如受保人在保单生效日或任何复效日期（以较后者为准）起计1年内自杀，不论当时神智正常或失常，身故赔偿将只限于退还已缴交的保费（不附利息），并扣除我们就本保单曾支付的任何金额和任何您未偿还的欠款。

在更换受保人后，假如新受保人在更换受保人的生效日或任何复效日期（以较后者为准）起计1年内自杀，不论当时神智正常或失常，身故赔偿将只限于退还已缴交的保费（不附利息），并扣除我们就本保单曾支付的任何金额以及任何您未偿还的欠款或退保价值（以较高者为准）。

取消保单的权利
购买人寿保险计划的客户有权在冷静期（即「犹豫期」）内取消保单，并可获退回已扣除任何曾提取现金款项后的任何已缴付保费和保费征费。只要保单未曾作出索偿，客户可在 (1) 保单或 (2) 有关通知书（以说明保单已经备妥和犹豫期的届满日）交付给客户或其指定代表当天起计的21个历日内，以较先者为准，以书面通知我们提出取消保单。该通知书必须由客户签署并由保诚保险有限公司在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21号海港城港威大厦保诚保险大楼8楼在犹豫期内直接收妥。

保费和保费征费将以申请本保单时缴付保费和保费征费的货币为单位退回。如缴付保费和保费征费的货币与本计划的保单货币不同，在本保单下退回的保费和保费征费金额将按现行汇率兑换至缴付保费和保费征费的货币支付，我们拥有绝对酌情权不时厘定有关汇率。犹豫期结束后，若客户在保障期完结前取消保单，实际的现金价值（如适用）可能大幅少于您已缴付的保费总金额。

自动交换财务帐户信息
全球超过100个国家和司法管辖区已经承诺实施关于自动交换财务帐户信息（自动交换信息）的新规定。根据新规定，财务机构必须辨识具有外国税务居民身份的帐户持有人，并向财务机构运营当地的税务部门申报有关该帐户持有人投资收益和帐户结余的若干信息。在相关国家或司法管辖区开始进行自动交换信息后，财务帐户持有地当地的税务部门则会向帐户持有人税务居住地的税务部门提供相关信息。上述信息交换将会每年定期进行。

香港已经立法实施自动交换信息的新规定（请参考已在2016年6月30日生效的《2016年税务（修订）（第3号）条例》（以下简称为「《修订条例》」））。因此，上述要求将适用于包括保诚在内的香港财务机构。根据这些新规定，部分保诚的保单持有人将被视为「帐户持有人」。包括保诚在内的香港财务机构须实施尽职审查程序，以辨识具有外国税务居民身份的财务帐户持有人（如财务机构为保险公司，即是保单持有人）；若帐户持有人为实体，则必须辨识其「控权人」是否为外国税务居民，并向税务局申报该等信息。税务局可向帐户持有人的税务居住地提供该等信息。

为遵守相关法律的规定，保诚可能会要求您，作为帐户持有人：
(1) 填写并向我们提供一份自我证明表格（其中，您需要在表格中列明您的税务居住地、在该税务居住地的税务编号和出生日期；如保单持有人为实体（如信托或公司），您也必须列明持有保单的实体所属的实体类别，以及关于该实体「控权人」的信息）；
(2) 向我们提供为遵守保诚尽职审查程序要求所必须的全部信息和文件；以及
(3) 在任何影响您税务居民身份的情况发生后，在30天内通知我们并向我们提交一份已适当更新的自我证明表格。

根据《修订条例》规定的尽职审查程序，所有新开立帐户的帐户持有人均必须进行自我证明。对于现有帐户，假如必须申报的财务机构对帐户持有人的税务居住地存疑，该财务机构可以要求帐户持有人向其提供一份自我证明以核实帐户持有人的税务居住地。

保诚不能为您提供任何税务或法律上的咨询。假如您有任何关于您税务居住地的疑问，请寻求专业咨询。就自动交换信息对您或您所持有的保单的影响，请寻求独立专业咨询。

帐户持有人在向申报财务机构提交自我证明时，假如知情或罔顾实情地提交在重要事项上具误导性、虚假或不正确的陈述，一经定罪，可被处以第三级罚款（10,000港元）。

有关《共同汇报标准》以及自动交换信息在香港落实的详情，请参阅税务局网站：www.ird.gov.hk/chs/tax/dta_aeoi.htm。

与我们联系取得更多信息

如欲了解本计划的详情，请联系您的顾问或致电我们的客户服务热线2281 1333。

注

特级「隽升」储蓄保险II由保诚保险有限公司（「保诚」）承保。您可以选择单独投保本计划，毋须同时投保其他类型的保险产品，除非该计划只设附加保障选项，而必须附加在基本计划。此小册子不包括本计划的完整条款和细则并只作参考用途，不能作为保诚与任何人士或团体所订立的任何合约。您应仔细阅读此小册子载列的风险披露事项和主要不受保范围（如有）。如欲了解更多有关本计划的其他详情、完整条款和细则，请向保诚索取保单样本以作参考。

保诚有权根据保单持有人和/或受保人在投保时所提供的信息接受或拒绝任何申请。

缴付保费的划线支票抬头请注明「保诚保险有限公司」。

此小册子仅旨在香港派发，并不能诠释为保诚在香港境外提供、出售或游说购买任何保险产品。如在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险产品属于违法，保诚不会在该司法管辖区提供或出售该保险产品。

保诚保险有限公司
(保诚集团成员)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21号
海港城港威大厦
保诚保险大楼8楼
客户服务热线 : 2281 1333

公司网页
www.prudential.com.hk

MKTX/QB02925C (08/26)_EGSP2